



股票代號
476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8
【附件四】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董事酬勞。

2、擬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00 萬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 萬元，均以現金配發。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說 明：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29 頁【附件四】。

2、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1,874,696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2、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43,103,900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32頁【附件六】。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 106 年度營業結果

106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46.1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0.9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9.22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14.8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1.93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35.73%；稅後淨利新台幣 9.17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34.08%；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2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615,008	100	14,473,785	100	141,223	0.98
營業毛利	3,922,991	27	4,608,708	32	(685,717)	(14.88)
營業利益	1,192,972	8	1,856,204	13	(663,232)	(35.73)
稅前淨利	1,160,753	8	1,882,358	13	(721,605)	(38.34)
稅後淨利	917,003	6	1,391,063	10	(474,060)	(34.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22		13.32			

回顧民國106年，受原料價格上漲及匯率影響，南寶集團整體獲利表現雖未續創佳績，但因積極朝向「國際化」全球布局發展，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來支撐營業額之穩定成長，整體營收較105年度略有成長。然而，集團106年淨利下滑，我們責無旁貸也虛心檢討，未來將更加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期使集團早日回復成長軌道。

二、 107 年度未來展望

展望107年，南寶集團仍以積極但相對穩健之全球布局發展，將持續秉持著「正派經營、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風格，落實公司治理理念，並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以優良品質、服務客戶、強化產品研發及擴展銷售通路之經營策略，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與信賴度，同時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南寶集團的願景為努力發展成為注重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的世界級企業集團。近期積極計劃虛實整合(線上及線下通路)策略，尋求各種商機合作及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未來必可發揮行銷綜效進而創造良好之利潤。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持續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讓經營績效更加卓越，以創造股東最佳報酬率。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陳雲 

審計委員： 江雍正 

審計委員： 李宜熹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2 日

【附件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防止利益衝突
 - 5.1.1.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5.1.2.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5.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b.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c.與公司競爭。
 - 5.3.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5.6.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5.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已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5.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5.9.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0.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發行第 1.1 版

8.3.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即實施
並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提報股東會

【附件四】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85,751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32,474 千元），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列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應收帳款之帳齡狀況，並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2,251,78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5%。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受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存貨評價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考量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因素，判斷南寶樹脂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重新核算所提列損失之合理性。
- 三、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或進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樣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及損壞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2 日



南寶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66,587	25	\$ 4,277,080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306,649	9	\$ 1,701,49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8,490	2	256,545	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九)	119,923	1	149,88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549,862	17	2,491,142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52,334	-	79,2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435,889	3	402,66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948,306	13	1,648,85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四)	37,861	-	33,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789,681	5	772,59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763	-	14,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24,170	2	164,6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51,781	15	1,709,122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五)	33,533	-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044	-	2,2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2,302	-	46,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63,565	2	147,2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6,918	30	4,563,534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99,662	3	353,724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37,504	67	9,687,617	7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1,604,339	11	1,152,875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1,050	5	777,904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580	1	163,5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9,041	1	235,2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8,451	2	386,48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999	-	16,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3,346,729	22	2,661,875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6,429	17	2,182,21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60	-	-	-	2XXX	負債總計	7,083,347	47	6,745,753	49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91,978	1	89,29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301	-	55,466	-	3110	普通股	1,086,207	7	1,034,90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7,094	2	132,296	1	3200	資本公積	1,290,212	9	778,977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0,221	-	10,501	-	3310	保留盈餘	900,538	6	768,016	6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598,033	4	419,008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8,491	1	269,753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158,679	27	3,902,903	2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61,638	33	4,188,252	30	3300	未分配盈餘	5,372,538	35	4,984,240	36
	資產總計	\$ 15,199,142	100	\$ 13,875,869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717)	(2)	(5,229)	-
						31XX	其他權益	7,457,240	49	6,792,897	49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8,535	4	337,219	2
						3XXX	非控制權益	8,115,795	53	7,130,116	51
							權益總計	\$ 15,199,142	100	\$ 13,875,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 14,615,008	100	\$ 14,473,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u>10,692,017</u>	<u>73</u>	<u>9,865,07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922,991</u>	<u>27</u>	<u>4,608,708</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6,022	10	1,476,685	10
6200	管理費用	847,335	6	947,1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662</u>	<u>3</u>	<u>328,65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0,019</u>	<u>19</u>	<u>2,752,50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192,972</u>	<u>8</u>	<u>1,856,20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1,058	1	67,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63)	(1)	(39,392)	-
7510	利息費用	(49,312)	-	(44,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3,398</u>	<u>-</u>	<u>42,5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19)</u>	<u>-</u>	<u>26,1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60,753	8	1,882,35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43,750</u>	<u>2</u>	<u>491,29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003</u>	<u>6</u>	<u>1,391,06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49,092	-	28,7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8,452)	-	(\$ 4,851)	-
		<u>40,640</u>	<u>-</u>	<u>23,8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359,901)	(2)	(161,4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58,679</u>	<u>-</u>	<u>1,071</u>	<u>-</u>
		(<u>301,222</u>)	(<u>2</u>)	(<u>160,33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0,582</u>)	(<u>2</u>)	(<u>136,4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6,421</u>	<u>4</u>	<u>\$ 1,254,61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1,874	6	\$ 1,325,2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129</u>	<u>-</u>	<u>65,844</u>	<u>1</u>
8600		<u>\$ 917,003</u>	<u>6</u>	<u>\$ 1,391,06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626	4	\$ 1,181,4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795</u>	<u>-</u>	<u>73,214</u>	<u>1</u>
8700		<u>\$ 656,421</u>	<u>4</u>	<u>\$ 1,254,61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8.22		\$ 13.32	
9810	稀 釋	8.16		1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8,485	\$ 421,541	\$ 664,811	\$ 313,321	\$ 3,028,205	\$ 162,667	\$ 5,519,030	\$ 259,943	\$ 5,778,973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103,205	-	(103,20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394)	-	(371,394)	-	(371,394)	-	-					
	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5元(附註二三)	46,424	(46,424)	-	-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43,860	-	-	-	-	43,860	-	43,860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月29日,每股按70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420,000	-	420,0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1,325,219	65,844	1,391,063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7,370	(136,448)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73,214	1,254,615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062	4,062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34,909	778,977	768,016	313,321	3,902,903	(5,229)	6,792,897	337,219	7,130,116	-	-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132,522	-	(132,52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2,455)	-	(532,455)	-	(532,455)	-	-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附註二三)	21,298	(21,298)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81,874	-	881,874	35,129	917,003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0	(286,488)	(246,248)	(14,334)	(260,582)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4	(286,488)	635,626	20,795	656,421	-	-					
E1	現金增資-6月16日,每股按180元發行(附註二三)	30,000	510,000	-	-	-	-	540,000	-	540,000	-	-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	-	-	-	-	-	(7,097)	(7,097)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	-	-	(1,361)	-	(1,361)	(4,630)	(5,99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22,533	-	-	-	-	22,533	(22,533)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4,801	334,801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79	\$ (291,717)	\$ 7,457,240	\$ 658,555	\$ 8,115,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0,753	\$ 1,882,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965	227,937
A20200	攤銷費用	25,011	18,94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682	(11,948)
A20900	利息費用	49,312	44,304
A21200	利息收入	(24,430)	(19,360)
A21300	股利收入	(46,338)	(46,6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98)	(42,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09	4,647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	5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1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31	10,210
A23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97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1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851)	5,728
A31150	應收帳款	56,319	303,9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07)	(196,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	(5,028)
A31200	存 貨	(530,138)	(71,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0)	(77,7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	(7,032)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3)	(259,401)
A32150	應付帳款	207,967	375,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8)	90,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3)	(6,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04)	(224,9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33	13,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6,015	2,056,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9	18,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56)	(41,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496)	(436,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652	1,598,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6,25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8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24)	(546,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9	14,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77)	(2,0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3	3,95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775)	(15,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638)	(160,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1,206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4,102)	(106,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838	51,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775)	(760,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3,551	4,474,6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79,246)	(4,010,5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9,049	838,9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012)	(838,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9,227	2,095,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202)	(1,904,4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1	2,1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4)	(3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C04600	現金增資	54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127	4,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06	709,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076)	(125,8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0,493)	1,421,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7,080	2,855,2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6,587	\$ 4,277,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4,987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2,825 千元），佔資產總額 8%，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列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應收帳款之帳齡狀況，並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39,357 千元，佔資產總額 5%。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受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存貨評價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考量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因素，判斷南寶樹脂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重新核算所提列損失之合理性。
- 三、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或進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樣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及損壞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2 日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7,390	7	\$ 983,212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780,000	6	\$ 902,161	8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19,042	2	207,96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19,923	1	149,886	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229	-	84,96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三十)	32,524	-	60,58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05,985	3	355,94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693,403	6	612,985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619,002	5	500,84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37,286	3	325,3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12,619	-	21,0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9,204	2	114,5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39,357	5	439,65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1,540	-	29,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972	-	31,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73,880	18	2,195,321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3,596	22	2,625,352	24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60,000	12	1,040,000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9,897	1	159,8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47,095	6	773,35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276,155	61	6,585,669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62,415	2	215,3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1,633,008	14	1,405,72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9,510	20	2,028,70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760	-	-	-	2XXX	負債總計	4,543,390	38	4,224,022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124	-	14,649	-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6,849	1	63,427	1	3110	股本	1,086,207	9	1,034,90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9,241	1	162,202	1	3200	普通股	1,290,212	11	778,97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87,034	78	8,391,567	76	3310	資本公積	900,538	7	768,016	7
						3320	保留盈餘	313,321	3	313,321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58,679	35	3,902,903	35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5,372,538	45	4,984,240	45
						3400	未分配盈餘	(291,717)	(3)	(5,229)	-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7,457,240	62	6,792,89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2,000,630	100	\$ 11,016,919	1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2,000,630	100	11,016,9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三十)	\$ 5,146,035	100	\$ 4,629,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三十)	<u>3,823,989</u>	<u>74</u>	<u>3,351,87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322,046	26	1,277,854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6,303)	(2)	(108,523)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08,523</u>	<u>2</u>	<u>62,84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4,266</u>	<u>26</u>	<u>1,232,17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54,618	7	305,945	7
6200	管理費用	330,046	6	388,2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68</u>	<u>3</u>	<u>149,7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3,832</u>	<u>16</u>	<u>843,92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00,434</u>	<u>10</u>	<u>388,2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	49,710	1	102,6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95)	(1)	(1,714)	-
7510	利息費用	(26,288)	(1)	(20,8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93,412</u>	<u>12</u>	<u>1,125,081</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339</u>	<u>11</u>	<u>1,205,09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8,773	21	\$ 1,593,34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76,899</u>	<u>4</u>	<u>268,12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1,874</u>	<u>17</u>	<u>1,325,219</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7,577	1	29,4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751	-	(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u>8,088</u>)	<u>-</u>	(<u>5,013</u>)	<u>-</u>
		<u>40,240</u>	<u>1</u>	<u>24,07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334,645)	(7)	(183,12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十九)	(10,522)	-	14,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u>58,679</u>	<u>1</u>	<u>1,071</u>	<u>-</u>
		(<u>286,488</u>)	(<u>6</u>)	(<u>167,89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6,248</u>)	(<u>5</u>)	(<u>143,81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5,626</u>	<u>12</u>	<u>\$ 1,181,401</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22		\$ 13.32	
9810	稀 釋	8.16		1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係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485	\$ 421,541	\$ 664,811	\$ 313,321	\$ 3,028,205	\$ 162,667	\$ 5,519,03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103,205	-	(103,205)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394)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附註十九)	46,424	(46,424)	-	-	-	-	-	-	-	-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43,860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 月 29 日, 每股按 70 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4,909	778,977	768,016	313,321	3,902,903	(5,229)	6,792,89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132,522	-	(132,522)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2,455)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附註十九)	21,298	(21,298)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81,874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0	(286,488)	(246,248)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4	(286,488)	635,626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6 月 16 日, 每股按 180 元發行 (附註十九)	30,000	510,000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61)	-	(1,361)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533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79	(\$ 291,717)	\$ 7,457,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8,773	\$ 1,593,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488	96,989
A20200	攤銷費用	3,754	1,5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7	68
A21200	利息收入	(672)	(1,491)
A20900	利息費用	26,288	20,876
A21300	股利收入	(46,083)	(45,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86	2,8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593,412)	(1,125,0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295	(1,4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6,303	108,52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8,523)	(62,8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81)	(42,3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737	8,854
A31150	應收帳款	50,700	(27,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78)	(120,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69	15,206
A31200	存 貨	(249,993)	(40,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9,785)
A32130	應付票據	(21,046)	(237,450)
A32150	應付帳款	80,418	362,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26	109,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96)	18,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57)	(237,4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081	430,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1,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30)	(20,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43)	(140,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889</u>	<u>271,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738)	(715,6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36)	(161,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5	1,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	(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2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99)	(14,3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3,723</u>	<u>600,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5,132)</u>	<u>(279,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3,024	2,811,7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85,185)	(2,367,3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9,049	838,9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012)	(838,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10,000	1,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0,000)	(1,727,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C04600	發行新股	54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42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421</u>	<u>636,10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822)	628,2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83,212</u>	<u>355,0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87,390</u>	<u>\$ 983,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7,926,81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1,788)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0,239,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76,804,714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81,874,6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187,470)
本期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070,491,9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註)	(543,10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7,388,040
註：股東紅利係以 107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08,62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1.1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討論事項通知各股東。	刪除未公開發行時之規定。
5.1.1.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 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1.1 版)條文	原(1.0 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8.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6.27 股東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討論事項通知各股東。
 - 5.1.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6.相關附件：無。
- 7.參考文件：無。
- 8.修訂記錄：
-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

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6.5.16	455,456	0.44%	448,308	0.41%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6.5.16	8,644,248	8.35%	8,868,132	8.1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榮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16	20,789,459	20.09%	21,205,248	19.52%
獨立董事	陳雲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6.12.12	0	0.00%	0	0.00%
合 計			29,889,163		30,521,688	

備註：1、106年5月16日發行總股份：103,490,961股；106年12月12日及107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108,620,78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截至107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0,521,688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